



台灣經貿消息輯要

整理／梁祖翎

總統主持新任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暨政務人員宣誓典禮

據總統府2014年12月8日新聞稿，馬英九總統12月8日上午在總統府主持新任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暨政務人員宣誓典禮，宣誓人由行政院院長毛治國帶領宣讀誓詞；宣誓後，總統逐一向宣誓人握手祝賀，儀式簡單隆重。副總統吳敦義、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賴浩敏、考試院院長伍錦霖、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金溥聰等人均在場觀禮。

宣誓人員包括：行政院院長毛治國、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台灣省政府主席林政則、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行政院政務委員馮燕、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福建省主席杜紫軍、行政院政務委員葉欣誠、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行政院發言人孫立群、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防部部长嚴明、財政部部长張盛和、教育部部長吳思華、法務部部长羅瑩雪、經濟部部長鄧振中、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衛生福利部部长蔣丙煌、勞動部部长陳雄文、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魏國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崇儀、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銘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及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慶中。

兩岸企業家峰會 台北舉行

據經濟日報、今日新聞網、中新網2014年12月17、19日報導，2014兩岸企業家台北峰會於12月15日至16日在台北舉行，兩岸企業家峰會理事長分別由前副總統蕭萬長與大陸前國務院副總理曾培炎擔任，總計有超過800名兩岸企業家與會，盛況空前。台灣方面包括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潤泰集團總裁尹衍樑等企業家與會，大陸方面包括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局主席馬雲、中石化高級副總裁戴厚良等企業家與會，為兩岸企業家交流合作譜出新的樂章。

本屆峰會的主題為「深化企業合作，推動轉型升級」，會後提出『構築合作平台和通路，促進中小企業成長及創新』等9項共同倡議，兩岸在宏觀經濟與六大產業共簽署31項合作協議或意向書，其中中小企業和文創產業占24項。雙方決定，2015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於

2015年下半年在南京召開，將增加中小企業展覽及座談會。

根據中新網報導，此次台北峰會深入探討20餘項產業合作議題。閉幕時提出9項倡議，依序為：一、加強產業政策對話，共創合作雙贏格局；二、構築合作平台和通路，促進中小企業成長及創新；三、支援優先推動ECFA，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四、推進兩岸金融合作，支援經濟發展；五、提供有力政策扶持，促進文創交流合作；六、著眼產業發展趨勢，深化資訊產業合作；七、擴大能源石化合作，加強機械裝備交流；八、促進生技醫療合作，服務兩岸民眾健康；九、關注青年和基層民眾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兩岸「金融三會」在北京召開

據中央社2014年12月25日報導，兩岸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監理合作平台會議（金融三會）12月25日至26日在北京召開，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與大陸證監會主席肖鋼25日上午舉行兩岸第二次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會議（金證會）。曾銘宗主委指出，會談氣氛很好，他向肖鋼介紹台灣近期金融監理政策，包括開放證券業從事財富管理業務、建立國際證券分公司（OSU）、強力佈局亞洲、金融3.0等。肖鋼主席除了介紹大陸資本市場發展情況外，對於台灣券商關心的登陸問題，他說外資券商現在就可以參股49%，建議台資券商可以先走這個模式。曾銘宗主委表示，兩岸主管機關交往，最重要的是「平衡」二字，也就是互利，不能誰一定要讓利給誰，平衡發展，雙方才能走得更穩健。

25日下午兩岸金銀會第4次會議則由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與大陸銀監會主席尚福林代表雙方會談，此次會議達成三項具體共識，包括：在符合審慎監理及金融法規原則下，儘速審批兩岸互設分支機構及申辦業務之申請案；建立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定期交流機制，第一次研討會預訂於2015年下半年舉行；擬訂兩岸銀行業危機處置合作方案，就兩岸銀行業發生

重大偶發事件、流動性或清償性等危機時的處理合作達成共識，包括設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或母行或總行發生危機時，應立即相互通報另一方，雙方並可視需要共同成立危機處理因應小組。

陸委會：多數民衆認為兩岸重申「九二共識」有助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4年12月11日公布「民眾對兩岸議題之看法」民調結果，對於11月於北京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多數民眾肯定「蕭習會」和「王張會」中，兩岸重申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推進兩岸關係，有助兩岸和平穩定發展（67.4%），認同政府「九二共識」的立場（53.4%），並認為會後整體兩岸關係和緩（53.0%）。

對此調查結果，陸委會強調，「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一中」就是中華民國，是6年來兩岸關係大幅改善、向前邁進的關鍵；未來政府仍會在兩岸最大公約數的「九二共識」基礎上穩中求進，持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本次民調結果也顯示，有6成5民眾認為蕭領袖代表出席2014年APEC經濟領袖會議，強調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性，有助擴大台灣的國際參與。對兩岸在APEC場域舉行「蕭習會」，多數民眾認為有助增進兩岸在國際場合的互動（56.8%），並支持雙方會面由兩岸官方進行制度化安排（56.4%）。此外，多數民眾支持政府多年來爭取總統以經濟領袖身分出席APEC之立場（60.7%），並認為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以能實質參與較為重要（55.8%）。

對於APEC後「王張會」，雙方針對兩岸議題務實交換意見，近7成民眾認為有助兩岸事務的處理。針對「王張會」所達成多項成果，多數民眾支持積極推動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提供兩岸民眾高品質服務功能（76.7%）；認為雙方同意積極推動貨貿協議，有助於兩岸經濟合作（68.7%）；支持雙方啓動兩岸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共同研究準備工作（59.3%）；支

持雙方同意授權海基會、海協會就陸客中轉進行商談（59.8%）。

陸委會表示，對於本次「王張會」達成後續協商、陸客中轉及區域經濟整合共同研究等成果，政府已展開後續推動工作，並強化陸委會與國台辦聯繫溝通平台，提升處理兩岸事務的效率，增進民眾福祉。

本項調查是陸委會委託全國公信民意調查公司，在11月17日至20日以電話訪問台灣20歲以上成年民眾，有效樣本1,084份，信賴度為95%，抽樣誤差在±2.98%。

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實施一週年 交出漂亮成績單

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年12月5日新聞稿，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生效一年來，已提供我國產品，尤其在鋼鐵建材、五金零件、腳踏車、運動器材、高附加價值之ICT產品及家具等進入紐西蘭市場更具競爭力的優勢條件。貿易成長已帶動投資之成長，隨著貿易創造效果，台紐貿易及投資有大幅進步之空間。ANZTEC係台灣與OECD國家洽簽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FTA）。紐西蘭統計局統計，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份止，我國出口紐西蘭金額為5.33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14.97%。紐西蘭出口我國金額為7.48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24.57%。另紐國對我投資件數與2013年同期比，件數也成長60%，金額成長754%。

台紐簽署認證合作協議

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14年12月8日新聞稿，為強化我國與紐西蘭在貿易便捷化之合作，台紐雙方在2014年12月5日由我國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吳代表建國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范代表希蕾共同於第21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中完成簽署「台紐認證合作協議」，簽署典禮由經濟部卓次長士昭主持。本項協議係依據台紐雙方在2013年生效之台紐經濟協定，為促進雙方對彼此符合性評鑑結果之接受、支持進一

步法規調和以及消除彼此間不必要技術性貿易障礙所推動之具體成果，台方將由該局授權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紐方則由具公法人地位之紐西蘭國際認證共同開展緊密之認證業務合作事宜。

雙方將建立更有效、有系統之合作及交流機制，包括：在認證評鑑相關能力及方法進行共同研究、在符合彼此共識領域發展聯合認證計畫，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台紐雙方將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規範對彼此優良實驗室操作（GLP）符合性監控計畫系統進行評估，據以簽署相互承認協議，以促成彼此法規主管機關接受符合OECD GLP要求之雙方試驗機構所出具之農藥、環境用藥、藥品、化妝品及化學品等測試數據。

馬來西亞解除對我食品進口限制

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年12月24日新聞稿指出，12月23日獲馬來西亞衛生部通知，自即日起解除對我國原列於衛福部食藥署網站「黑心油品事件專區」中涉案廠商及食品之進口限制，清單內食品可重新出口至馬國。近日我國黑心油品事件致馬國限制對我問題食品進口，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衛福部積極努力對外溝通說明我食安措施，並透過駐馬來西亞經濟組向馬方表示，受污染產品已全面回收並銷毀，且已更換油品配方重新上架，該等食品安全無虞後，終獲馬方同意重新開放我國涉案食品進口。

新北傳產前進東協簽備忘錄

據中央社2014年12月7日報導，為協助新北傳統產業拓展出路，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長葉惠青率新北機械及金屬等3個產業公協會、47名企業家共前進東協，除促成簽署備忘錄外，並立即成交新台幣8.2億元。此行促成新北市工業會分別與馬來西亞機器廠商總會（Federation of Malaysian Foundry and Engineering Industries Association），及印尼機械與自動化工業協會（Association of Mechanical & Automatic Industry of Indonesia）簽訂合作備忘錄



新北市政府率33家廠商組團赴印尼拓銷，會場吸引許多買家商洽，促成8.2億元的商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MOU)，進行國際產業鏈整合，將新北傳統產業的競爭力延伸至海外。

修正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經濟部2014年12月10日公布修正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強化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申請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管理機制，以落實對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管理，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在台設立辦事處者，其本公司應符合相關之設立年限、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項目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其在台業務活動有涉及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情事，或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軍事目的（但其設立分公司之申

請，已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經許可來台投資者，不在此限），主管機關對其申請案件應不予許可。（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在台設立辦事處應檢具之文件，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許可審查。（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台設立辦事處者，應於期限內檢送在台業務活動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等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命其申報相關工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或派員前往調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五、配合第六條與第九條之修正，及第十三條之一之增訂，明定違反上開規定或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在台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許可，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